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原簡字第3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蕭憲隆

被告 謝瑤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5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共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欠費清單、繳費通知、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47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

01 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
06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郭宴慈